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6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10年6月5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会议通知,出席会议的股东共82人,合计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5,008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正军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5,00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 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5,00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 发行数量:不超过1,67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00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5,0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价格区间或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综合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表决结果：同意 5,0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拟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同意 5,0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发行地区：全国所有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表决结果：同意 5,0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投标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0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决议的有效期：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5,0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公司总承包业务流动资金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营运资金项目，其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5,958 万元，补充公司总承包业务流动资金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其余由公司通过其他方式筹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其他方式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

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表决结果：同意 5,0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5,0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以下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1、 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以及证券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与上市的具体方案，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间等具体事宜。

2、 聘请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中介机构。

3、 制作、审阅、修订、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关的合同、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公告及其他文件。

4、 履行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于获准公开发行后向深交所申请股票上市；

5、 在本次发行与上市后，根据股本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5,0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5,0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章程》第三章第十六条为：

公司的发起人为湖南永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赵跃宇、冯延林、申晓东、葛燕、徐幼平、刘佳、张志帆、谢文华、于沅、罗丽娟共11名。

上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湖南永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47,580,000股（以货币方式出资）、谢文华500,000股（以货币方式出资）、冯延林300,000股（以货币方式出资）、申晓东300,000股（以货币方式出资）、张志帆300,000股（以货币方式出资）、赵跃宇200,000股（以货币方式出资）、葛燕200,000股（以货币方式出资）、徐幼平200,000股（以货币方式出资）、刘佳200,000股（以货币方式出资）、于沅200,000股（以货币方式出资）、罗丽娟100,000股（以货币方式出资）。

公司经过历次股份转让，上述股权结构已发生变化，目前上述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湖南永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39,815,000股、谢文华500,000股、冯延林600,000股、申晓东600,000股、张志帆300,000股、赵跃宇0股、葛燕200,000股、徐幼平200,000股、刘佳200,000股、于沅200,000股、罗丽娟100,000股。

现《章程》第三章第十六条改为：

公司的发起人为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赵跃宇、冯延林、申晓东、葛燕、徐幼平、刘佳、张志帆、谢文华、于沅、罗丽娟共11名。

上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7,580,000股（以货币方式出资）、谢文华500,000股（以货币方式出资）、冯延林300,000股（以货币方式出资）、申晓东300,000股（以货币方式出资）、张志帆300,000股（以

货币方式出资)、赵跃宇200,000股(以货币方式出资)、葛燕200,000股(以货币方式出资)、徐幼平200,000股(以货币方式出资)、刘佳200,000股(以货币方式出资)、于沅200,000股(以货币方式出资)、罗丽娟100,000股(以货币方式出资)。

公司经过历次股份转让,上述股权结构已发生变化,目前上述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9,815,000股、谢文华500,000股、冯延林600,000股、申晓东600,000股、张志帆300,000股、赵跃宇0股、葛燕200,000股、徐幼平200,000股、刘佳200,000股、于沅200,000股、罗丽娟100,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 5,0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5,0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 审议并通过《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 审议并通过《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陈爱军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原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志斌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选举陈爱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5,0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签章页，)

序号	股东名称	签章栏	序号	股东名称	签章栏
1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19	黄江生	
2	申晓东		20	郑建国	
3	冯延林		21	秦心平	
4	黄浩		22	蒋 静	
5	张志帆		23	袁 楠	
6	刘佳		24	陈江	
7	徐幼平		25	冯蓉	
8	葛燕		26	吴进	
9	谢文华		27	王爱清	
10	于沅		28	高玉梅	
11	罗丽娟		29	许增光	
12	熊素勤		30	孙莉	
13	左娟		31	刘英	
14	何娟英		32	严宇芳	
15	李海辉		33	徐萍	
16	姚超良		34	周亮中	
17	赖明宇		35	陈爱军	
18	刘阳秀		36	邹访贤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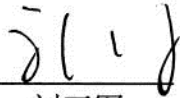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签章栏	序号	股东名称	签章栏
37	郭权		55	张新华	
38	张海军		56	黄建华	
39	李洪波		57	田治宇	
40	王中炜		58	李勇	
41	戴新西		59	李强	
42	常亮		60	王绍明	
43	王晓虎		61	喻秋兰	
44	蔡义		62	卜爱贞	
45	龙剑辉		63	徐淑梅	
46	刘佳强		64	焦国梁	
47	黄黎明		65	曹林英	
48	王东秋		66	刘绍东	
49	曾昭良		67	王莹	
50	李蓉		68	张雨	
51	刘仁和		69	刘志永	
52	龚蔚成		70	蒋金明	
53	王冰		71	李崇钢	
54	吴银芝		72	吴强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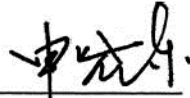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签章栏	序号	名称	签章栏
73	欧阳克		78	易继谦	
74	罗异颖		79	李酒桦	
75	欧阳玉元		80	李克勋	
76	马高龙		81	魏志文	
77	方庆玲		82	宋晓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刘正军



申晓东



冯延林



刘佳



雷素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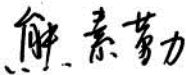


胡金亮



吴海春

董事会秘书签字:



熊素勤

